

证券代码：832718

证券简称：玖隆再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3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5 号 2201、2202 单元

首席合伙人：杨格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3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9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31.3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林铖文，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 4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涉足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10 年。2025 年 12 月开始在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参与过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圣旻，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 12 月开始在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参与过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江，1999 年 5 月批准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为创业板公司星星科技(300256) 提供内部审计服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外部审计，曾负责或参与过奋达科技(002681)、麦高控股(834759)、深高速(600548) 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山西汾酒(600809)走出去战略提供可研报告专业咨询服务，在税务规划、企业重组、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李江	2025 年 4 月 29 日	通报批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行中贸汇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勤勉尽责

3. 独立性

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